

政府對《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小組委員會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會議
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a)項：指定機械及設備操作員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名單(連同各委員所代表的機構名稱)。

指定機械及設備操作員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度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 1。

(b)項：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證書有效期為多久？如須續領該等證書，有關操作員是否必須參加複修課程？

當局會在徵詢受影響行業人士的意見後，定出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證書的有效期。為方便向業界徵詢意見，勞工處在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先行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表示，發給推土機械操作員的訓練證書，有效期應為五年，而叉式起重車操作員所持證書的有效期則應為十年。兩類證書的有效期長短有別，反映出操作有關設備所需的技術和知識水平並不相同，而兩種設備在引入新型號方面的機會亦有所差異。委員會同意，應規定證書持有人參加有關的複修課程(推土機械操作員複修課程為期一天，叉式起重車操作員複修課程則為期半天)，並通過一項測驗(採用多項選擇題形式的筆試)，然後才可獲發新證書。這項規定可確保操作員具有所需的知識、技能和安全意識。重新生效的證書的有效期，應與最初簽發的證書的有效期相同。

勞工處現正擬備一份文件，向有關行業的商會和職工會，以及相關的專業團體介紹訓練計劃的梗概，從而徵詢他們的意見。在接獲有關意見後，勞工處便會擬定詳細指引，並發給各培訓機構遵行。

(c)項：如所操作的負荷物移動機的類型並無改變，現有的操作員可否豁免修讀複修課程？

我們認為不應豁免現職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修讀複修課程，因為這些課程涵蓋理論和實踐兩方面的安全訓練，使學員學到最新的安全知識，同時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令他們可以安全地操作機械。這方面的規定與現職起重機操作員和吊船工人在有關規例下，須接受訓

練和申領證書的安排大致相若。此外，對於並非經常操作有關機械的操作員來說，複修課程可確保他們具備操作負荷物移動機(包括現有或新的改良型號)的能力。

委員會成員建議，推行訓練計劃時，應規定具備三年經驗的推土機械操作員，以及具備一年經驗的叉式起重車操作員，須修讀為期兩天的複修課程，而在修畢課程後可獲發證書。至於工作年期未符規定的人員，則須修讀時間較長的正式課程，而課程長短視乎擬操作的機械種類而定。對於已修讀現時由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舉辦的有關課程的人員，委員會認為勞工處應考慮承認其所受的訓練和獲發的證書。我們會把委員會的建議載於向有關行業發出的諮詢文件中。

(d)項：為何把兩日的複修課程數費定得這樣高昂(每人 1,200 至 2,280 元)？政府會否考慮撥款資助這些訓練課程？

政府已要求有關培訓機構就推土機械和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複修課程，提供收費方面的分類細帳。有關職訓局／海港運輸業總工會、職安局和建訓局所舉辦的課程，其分類細帳現分別載於附件 2 至 4。

概括而言，課程收費相對較高的原因，在於學員與導師的比例較小、租用訓練場地和機械的費用甚高，以及須支付保險費等等。至於撥款資助這些訓練課程的問題，這並不符合政府的政策。

(e)項：完成訓練課程的操作員如未能通過有關評審，可否即時申請重讀，並且免繳學費？

委員會認為，修畢訓練課程但又未能通過有關測驗的操作員，應獲得一次重考機會。我們會在發給培訓機構的指引中，鼓勵他們盡快安排重考，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在第一次測驗當日進行重考。至於未能通過評審的學員申請重讀的費用和手續，我們認為應由培訓機構決定。

就現有的培訓機構而言，海港運輸業總工會和職安局指出，修畢其叉式起重車訓練課程但未能通過評審測驗的學員，可申請重考一次，而且毋須繳交費用。建訓局則表示，參加該局所舉辦的推土機械操作訓練課程的學員，可申請重考不及格的部分，但須繳付有關的考試費用，筆試費為 110 元，實習試費則為 700 元。

(f)項：複修課程會否設有學員須符合的工作年期規定？

委員會認為，複修課程應對學員的工作年期作出規定。就現職操作員而言，有關規定應如上文(c)項所載。至於日後的證書持有人如欲辦理證書重新生效手續，委員會則建議，應規定在證書到期前的五年內，推土機械操作員須具備在行內操作有關機械的三年經驗，而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則須具備兩年操作經驗。

(g)項：政府應考慮在該規例明文規定，承認現時由建訓局／職訓局舉辦的訓練課程。

政府不打算在該規例明文規定，承認任何現有的訓練課程，因為在建議中的該規例第 2 條有關“訓練課程”的定義已訂明，勞工處處長有權認可任何在法例制定前舉辦的訓練課程和發出的證書，並且有追溯效力。如在該規例作出明文規定，只會令處長不能靈活處理，同時不得不規定日後舉辦的課程，在水平和要求方面須與現時建訓局／職訓局所舉辦的課程相若。

指定機械及設備操作員
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97 年 10 月 – 99 年 9 月)

主席

麥鴻驥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委員

黃任賢先生	由香港建造商會提名
陳銀有先生	由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提名
鄧華勝先生	代表職業安全健康局
唐一柱先生	代表建造業訓練局
曹志華先生	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
李志勇先生	由註冊安全主任協會提名

秘書

陳志華小姐 勞工事務主任(職業安全)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主辦
職業訓練局資助
的叉式起重車操作員複修課程

學費：每人 1,800 元
總工會會員每人 1,200 元

(每名成功修畢上述課程的學員可獲職訓局退回 200 元資助金額)

<u>成本分類細帳</u>	<u>每名學員的平均成本</u>
1. 保險費用 (訓練場地、導師和學員)	166.60 元
2. 場地費用 (筆試、課室、日常費用)	208.30
3. 什項開支 (制服、安全帽、文具、講義、證書等)	212.10
4. 設備費用 (兩部叉式起重車租金每日 1,400 元，燃油費每堂 300 元，運費每堂 1,400 元)	491.60
5. 導師酬金 (筆試每日 600 元 × 2 實習試及維修保養試每日 600 元 × 2)	400.00
6. 課程資料編製及教具維修保養	50.00
7. 行政及宣傳費用	50.00
<hr/>	
合計：	1,578.60 元
<hr/>	

職業安全健康局
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兩日複修課程

<u>成本分類細帳</u>	<u>每名學員的平均成本</u>
1. 導師酬金 (課堂 650 元 × 6 小時 = 3,900 元 實習 650 元 × 6 小時 × 7 位導師 = 27,300 元)	31,200 元
2. 租用場地 (課堂(職安局訓練中心 0 元—豁免)) 實習(海員訓練中心 1,100 元)	1,100
3. 租用叉式起重車	9,000
4. 保險費用(包括課程學員、設備及第三者 財產損毀保險)	2,000
5. 課程資料	1,000
6. 營運成本	3,548
<hr/>	
合計：	47,848 元
<hr/>	
每班二十一人計的每人學費	2,278 元

建造業訓練局
推土機械操作員兩日複修課程

每人學費

1.	複修課程(如分開修讀)	400 元
2.	筆試(如分開參加)	110
3.	實習試(如分開參加)	700
4.	上述 1 至 3 項全選	1,200

註

- (a) 複修課程和筆試每六名學員一組，由一名主考員負責。
- (b) 實習試以一名主考員監督一名考生的方式進行。
- (c) 所定出的收費率是用以收回考試的實際成本，而建訓局並無收回間接成本。